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斗客加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叶李敏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3民初12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合肥斗客加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李敏返还押金1000元，并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为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合肥斗客加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2日)